

委託代為申請所得清單或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授權確認書

為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(以下簡稱貴行)辦理 ☐信用卡 ☐信用貸款 ☐房屋貸款業務，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稅局、稽徵所或地方稅務局申請所得清單或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僅限申請信用卡或房屋貸款者始需申請，以下亦同)，茲同意簽署本文件第 2 頁之書類(名稱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書、委託書、委任書兼申請書等，以各縣市機關書類格式為準，以下簡稱委任書)以授權委任書所載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員工做為本人之「代理人」，代理本人向財政部國稅局、稽徵所或地方稅務局查調本人最近[]*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*本欄位請記載調閱之期間，請與第 2 頁委任書所載範圍相符)或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並交付予代理人，並由代理人逕自提供予 貴行做為本人申辦上述勾選產品之財力證明使用，惟不得另作他用，又依本次申請所取得之本人所得資料毋須退還本人。

本人確認知悉上述授權查詢所得清單或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之意旨，並同意依此意旨簽署第 2 頁「委任書」並交付予 貴行。

此致
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

第 2 頁：委任書

業務人員簽名：

業務人員 5 碼員編：

委 託 書

本人（公司）因無法親自辦理下列勾選項目之手續，特委託受任人代為前往貴局申請，請將該項資料交由受任人領回。

☐房屋稅稅籍證明

房屋座落：

☐房屋稅繳納證明

☐地價稅繳納證明

☐土地增值稅享用自用住宅用地查詢

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

☐未成年子女_____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

☐其他_____

委託人請附身分證正本或影本（載明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）。

※若查調未成年子女資料者，請檢附未成年子女戶口名簿影本、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或父母離異者，另請檢附載有監護權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影本。並由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一併簽章。

委託人姓名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連絡電話

簽名或蓋章

受任人請出示身分證正本

受任人姓名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連絡電話

簽名或蓋章

- 【備註】1.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，須為法律行為，而該法律行為，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，其處理權之授與，亦應以文字為之。其授與代理權者，代理權之授與亦同。（民531）
2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（民3）
3.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（民1089）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